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竑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竑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竑愷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01 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02 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1份、本院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罪
06 刑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
07 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08 刑，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執行卷第2頁）在卷可
09 憑，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10 執行之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
11 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6號
12 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11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
13 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
14 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
15 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
16 非難評價等情狀，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17 後，受刑人逾期未提出，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19 示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揭解
20 釋意旨，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
21 自無庸就執行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至如附表編號
22 2所示之刑，受刑人固已履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惟揆諸前揭說明，仍得依法聲請定
24 應執行刑，已執行之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
25 除之問題，均併此指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王翊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附表：受刑人彭竑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1月某日	112.1.31-112.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59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75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26號	112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日期	113/04/24	113/04/24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26號	112年度訴字第3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1	113/06/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新北地檢113年	

(續上頁)

01

	度執字第8160 號	度執字第8161 號（已執畢）	
--	---------------	--------------------	--